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预留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被授予权益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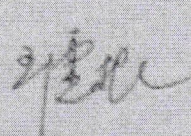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和本次授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条件的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9.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55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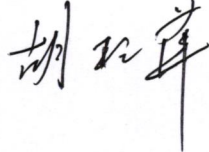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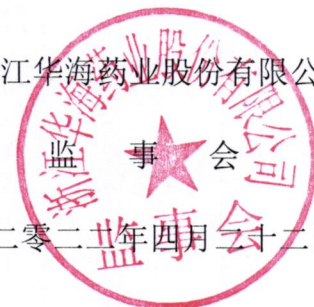
	姓名	签名
监事会召集人	王虎根	
监 事	唐秀智	
监 事	胡玲萍	



(本页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姓名	签名
监事会召集人	王虎根	
监 事	唐秀智	
监 事	胡玲萍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